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0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林德昇律師即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應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准予延展至114年4月7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單獨所有土地尚有28筆，部分為市場內私設道路，部分為他人建物占用，尚待議價處分，本件勢必難於113年10月2日完結清算，是以聲請展期等情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，尚無怠忽清算職務情事，確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開規定聲請展期清算，應予准許。惟查本院113年司司字第11號准予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2日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8日方為本件展延之聲請，因聲請人展延之聲請不具溯及效力，自應以聲請日起准予展延清算期限6個月(即至114年4月7日止)。聲請人仍應積極處理清算財產並進行相關分派程序，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